

人權基本方針

人權基本方針

1. 遵守法令、法規，尊重人權

我集團遵守國際人權法典、勞動基本原則及權利 ILO 宣言【兒童權利與商務原則】、聯合國【關於商務和人權的指導原則】等國際規範，尊重人權。

我集團平等地僱傭員工，不因僱傭人員的出生、人種、國籍、宗教、性別、性指向、身體是否殘障等情況差別對待，待遇等一視同仁。禁止一切傷害員工尊嚴的騷擾行為。另外，提供安全的勞動環境，削減過剩勞動，保證最低收入，積極安排好員工的合理勞動時間等，尊重員工自由交往權和團體交涉權，絕不容忍包含販賣人口在內的任何奴役性勞動、強制勞動、使用童工等行為發生。針對以上事宜，我集團遵守從事企業經營活動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。如該國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相違背時，優先適用國際人權公約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方針適用於集團全體高管及員工。為了讓商務伙伴也尊重本方針，我們會不斷努力推進本方針。

3. 全面貫徹，尊重人權

我集團隨時關注業務開展過程中所產生的人權方面的負面影響，定期進行相關影響的風險評估，努力預防和減輕影響。如發生負面影響，我們將及時採取合適的措施進行改正與補救。

4. 研修教育

我集團努力防止一切企業內騷擾行為的發生，針對預防性騷擾、權力騷擾等各類騷擾行為，我們會定期進行全員培訓。除此以外，本方針也滲透到我集團所有活動中，並針對高管及員工，進行充分的教育。

5. 信息公开

基於本方針，我集團將通過官網等渠道，全面公開尊重人權方面的相關舉措。

制定日：2022 年 3 月 1 日

修訂日：2022 年 12 月 16 日

株式會社船井綜研控股

代表取締役社長 中谷 貴之